

附件1

#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指南（试行）

## 第一章 依据、适用范围和相关说明

**第一条** 本指南依据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的相关内容编写，适用于短途运输所使用航空器的客舱内锂电池冒烟/起火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条** 本指南旨在指导开展短途运输业务的通航企业掌握通用航空短途运输锂电池机上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基本操作原则和处置程序。各通用航空企业需依据本指南提供的信息，结合公司运行实际，制定完善的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的“机组”是指执行短途运输航班的飞行机组人员；“处置人员”是指接受机组指定、有能力并同意在发生机上紧急情况时予以协助的短途运输旅客。

## 第二章 起飞前准备

**第四条** 短途运输航班起飞前，机长除完成必要的飞行准备，还要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确保航空器上在处置人员可接触到的位置有充足

的（5L 以上）用于灭火的水、带有盖子的水桶（不小于公共航空运输机上水桶大小）和防护手套；

（二）告知乘机旅客在航班飞行途中全程禁止使用充电宝为电子设备充电，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旅客所应遵守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在乘机旅客中至少选择 1 名处置人员，并详细告知其在发生机上锂电池冒烟/起火事件时的处置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水、水桶和防护手套的位置，发生锂电池冒烟/起火事件的机上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等）。

### **第三章 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锂电池机上冒烟/起火事件突发性强，应急处置时机组、处置人员应注意以下原则：

#### **（一）机组处置原则**

1. 确保人员安全。机组人员首先确保做好自身防护。
2. 选择最近机场着陆。机长第一时间向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选择最近机场着陆。
3. 予以必要指导。视情给予处置人员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 **（二）处置人员处置原则**

1. 确保人员安全，保持配载平衡。注意有序疏散临近人员，维持客舱秩序，安抚旅客情绪，保证飞机平衡。
2. 及时报告情况。注意及时准确向机长报告有关情况，保持联络，在必要时进行持续报告。
3. 准确判断处置。处置人员遵从应急处置程序，迅速做

出响应，充分利用客舱资源，开展有效处置。

4. 注重协同联动。注意与机组人员间的联动配合。

**第六条** 短途运输航班在飞行过程中，客舱内发生锂电池冒烟/起火等紧急事件时，按以下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一）查明原因，维持客舱秩序。**处置人员应考虑事件是否由锂电池引发，并立即向周围人员询问甄别，尽量确定冒烟/起火物品的性质及位置。处置人员在应急处置之初应注意控制客舱秩序，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始终监控客舱安全，提醒旅客系好安全带，不要惊慌，不得随意变动位置。

**（二）报告情况，保持联络。**处置人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准确、客观、简洁的向机长报告，并在随后处置或监控过程中，及时和持续的进行报告。

机长在获取相关信息后，应做好自身防护，启动相应程序，第一时间向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准备着陆和相应的地面援救。

**（三）实施灭火处置。**处置人员应关闭锂电池设备电源（如适用），实施相应的灭火处置，用水或其他不可燃液体对锂电池、含锂电池设备或相关行李进行淋洒降温。如可能，在做好个人防护后，将其从行李中取出放置水桶中继续进行冷却或在行李相应位置处开口向内灌水冷却。

**（四）移动和监控。**确认冒烟/起火的锂电池或行李不再出现冒烟等现象，待状态稳定后，使用盛有水的水桶等辅助工具将其移动至风险较小区域，并对其时时监控。

**（五）落地后处理。**落地后，机组应及时向相关人员报

告、移交相关物证，并配合做好事件调查、报告等工作。

#### **第四章 事件报告**

**第七条** 发生机上锂电池紧急事件后，通航企业应立即向运营地和住所地民航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上报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事件发生的日期、航班信息、涉事旅客或机组的姓名、事件发生的原因、采取的处置措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

#### **第五章 培训和演练**

**第八条** 开展短途运输业务的通航企业应定期对机组人员开展锂电池航空运输基础知识、机上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和实操训练，使机组人员全面掌握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频次不少于一年一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指南由民航局负责解释说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